



## 媒体报道对弱势群体犯罪人文关怀的误区

时间：2005-11-15 14:01:42 来源：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刘道彩 阅读1891次

发稿：中国新闻研究中心

作者：刘道彩

单位：武汉体育学院研究生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瑜路461号

邮编：430079

摘要：“弱势群体”犯罪是媒体关注的人点，媒体在报道“弱势群体”犯罪时给予了不少人文关怀，但关怀的背后存在着误区，主要表现在一. 干预司法公正，二. 拿悲怆娱乐，三. 扬弱抑强倾向。做好对弱势犯罪报道应首先把握好新闻的正确导向，其次是固守媒体道义和责任，还要做好新闻传者的定位工作。

关键词：弱势群体 人文关怀 误区

“弱势群体”是指在社会结构中的一个层面或几个层面（经济、文化、政治及社会竞争力方面）处于边缘和底层没有或拥有少量话语权的人群。学界一般把弱势群体分为两类：生理性弱势群体和社会性弱势群体。前者如儿童、老年、残疾人；后者如打工仔、下岗、失业人员等。

近年来，受市场经济的影响，媒体，这个公众信息传播的平台，不再作为冷冷的话语机器存在，理念上在由“传者本位”向“受者本位”转变的同时，传播视角也积极贴近平民化，彰显人文关怀。在对弱势群体犯罪的报道上，媒体一改昔日只重犯罪事实的报道，在报道事实的同时，还注重对犯罪嫌疑人人生经历、生存状态以及生活环境等问题挖掘，力求以人性化的角度进行多方位全景化关照。这种关照体现了“以人为本”的传播理念，肯定了人的价值、尊严和生命意义，是我国新闻实践的一大进步。但是，在传播过程中，由于传者过于想迎合受众胃口，忽略对新闻原理和法则的把握，也会引发一些偏颇和失误，具体表性在：

一. 影响司法公正。媒体是代表公众行使知情权和言论自由的社会舆论公器，在社会中有很强的影响力和渗透力。媒体的舆论导向把握不好会给司法判案造成负面影响。《2004中国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职业道德准则》第19条明确规定，新闻媒体要遵循“司法优先”原则，“对案件报道不偏袒任何一方。案件判决前，不作定罪定性报道，报道公开审理的案件，应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前一段时间，媒体在报道民工王斌余讨薪杀人案中，就凸现新闻舆论与司法公正的冲突。王斌余讨薪不成，一怒之下连杀四人，已构成严重犯罪，一审被判死刑，结果引发媒体舆论哗然。南方一媒体打出了《该不该对王斌余“刀下留人”》的标题，有的媒体甚至组织网民讨论王斌余是否存在正当防卫，应当从轻量刑。这都是明显的“媒体审判”，影响和干预了司法的独立。媒体关怀弱势群体的动机是好的，但关怀不是偏袒，关怀应建立在客观、公正、公平的基础之上，更不能与法律相抵牾。

- 媒体的“别读”与“色眼”
- 新闻标题“晕品”集珍
- 媒体奥运报道的三宗罪
- 媒体地震报道的十大事件
- 地震灾难岂能成媒体狂欢
- <桂林日报>荒谬的道歉
  - 人文还是新闻？
- 娱乐媒体“迷路了”！
- 省委书记，请勿动怒！
  - 透过媒体看女球迷
  - 媒体少一点“炮轰”
- 传媒生态恶化令人吃惊
- 刘德华给媒体上了一课
  - 禁绝媒体语言歧视
  - 不要这样写方汉奇
  - 我怎么看不懂报纸了
- 重庆媒体缘何沦为娼
- 商业化社会下的媒体尴尬
- 媒介普遍存在性别盲点
- 谁策划了“新闻连续剧”
- 杜绝财经新闻“八卦”
- 媒体不要做沉默的羔羊

二. 拿悲怆娱乐。弱势群体犯罪往往是由于犯罪嫌疑人缺乏法律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在特别生存状态下的一时冲动之举，让人惋惜和同情。有媒体就抓住了受众的这种情感做文章，到最后“悲怆故事”做成了“娱乐大餐”。阿星杀人案曾被炒得纷纷扬扬。20岁民工阿星因被辞退怒杀主管，新闻被报道之后，媒体对案件的关注由血腥罪恶很快转移到对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关注和悲剧原因的深层次反思。如果说这还是一个好的迹象的话，但再往后随着对案情的连续报道，娱乐化倾向凸现。阿星被南方一著名媒体描述为“一个浑身散发着血腥气味的乖孩子”，“个子很高，瘦瘦的”，“棱角分明的脸笑笑的”，并且在显著版面刊发了阿星俊朗冷酷的脸部大特写和阿星洗澡时赤裸上身的半裸照，照片被广泛转载，一时让人搞不清是在“造星”还是“斥恶”。更刺激的是上述媒体爆出的另一猛料：19岁少女向阿星写情书示爱。再一次狂掀舆论波澜，将这场“悲怆娱乐”推向了高潮。

三. 扬弱抑强倾向。弱势犯罪虽然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但不管何因，当犯罪嫌疑人拿起屠刀行凶杀人的时候，其社会角色就发生了变化，由被人欺辱的弱势变成了能定夺人性命的强势，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对受害人极其家属无法估量。无原则的同情会造成媒体舆论导向的迷失。不是越弱越有理，也不是一强就该抨击。媒体应客观公正报道弱势犯罪，不能为迎合和轰动而带有主观偏颇。在报道阿星杀人案时，南方一媒体提出了贫富不均、城乡差距是造成阿星杀人的社会根源。这无疑是报道的一大偏误，在法制国家贫穷无论如何也不能成为杀人的最有力理由，这种舆论偏离正确的定向，有可能激发公众的仇富心态和对暴力之举的英雄式膜拜，实际上是很错误的。

要做好对弱势群体犯罪的报道，笔者认为媒体应做好以下三个工作：

一. 把握新闻的正确导向。高尔基说过，媒体的责任就是做“最伟大真理的向导”。现在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阶段，各种社会问题不断出现，媒体就应该充分利用其舆论公器的社会职能，拨云驱雾，指点迷津，作好社会的向导。媒体在履行导向职能时要把握好三个原则。1. 客观原则。用事实说话，报道要准确全面反映已发生新闻事实。2. 公正原则。传播过程中尽量不带个人偏私，真正表达公众舆论，力求传达真实、全面、客观、公正信息。3. 平衡原则。新闻媒体要注意维护政治压力和公众需求之间的平衡，推动公众舆论向真理、良知的方向运作，维护社会安定。

二. 固守媒体的道义和责任。媒体是社会安全和发展需要的守望者，监视环境，守望社会，消弭弊端，维护良性发展是媒体的职能。在市场经济大潮中，媒体不能为眼球和金钱存在，传播先进文化，贴近生活，服务群众，激发精神，益智社会是媒体的职责。那些以关怀名义营造的“悲情故事”和“娱乐大餐”是对媒体道义和责任的亵慢。

三. 做好新闻传者定位工作。新闻传者是“社会民众的教师”，是社会信息传播的“选择者”和“把关人”，但不是“法官”，不是“仲裁员”，更不能包打一切，左右法律。新闻传者应加强职业素养建设和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在犯罪新闻报道中，尊重“司法独立”原则，拒绝干预性报道，做到既发挥新闻的舆论监督作用又尊重司法的独立性。

参考文献：

陈长松，《关于“弱势群体”报道的人文思考》，《开封大学学报》2005-6

郭卫东，《浅谈新闻舆论导向的把握》，《新闻采编》2002-2

石莹，《对媒体监督与司法独立的思考》，《新闻采编》2005-3

陈绚，《新闻道德与法规教程》，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3

相关文章：媒体报道

- 从九江地震看网络媒体报道“软着陆” (2006-1-14)
- 媒体报道奥运冠军的逻辑硬伤 (2004-12-17)
- 解读“长沙奔驰肇事案”媒体报道 (2004-11-16)
- 媒体，请维护贫困生的尊严 (2004-4-1)
- 典型宣传媒体要“顶天立地” (2002-10-23)

[>>更多](#)

媒体报道对弱势群体犯罪人文关怀的误区 会员评论[共 0 篇]

我要评论

会员名:

密码:

提交

重写

[关于CDDC](#)◆[联系CDDC](#)◆[投稿信箱](#)◆[会员注册](#)◆[版权声明](#)◆[隐私条款](#)◆[网站律师](#)◆[CDDC服务](#)◆[技术支持](#)

对CDDC有任何建议、意见或投诉，请点[这里](#)在线提交！

◆MSC Status Organization◆中国新闻研究中心◆版权所有◆不得转载◆Copyright © 2001--2009 www.cddc.net  
未经授权禁止转载、摘编、复制或建立镜像.如有违反，追究法律责任.